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彭军

电话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herrelpj@163.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967,889,720.15	756,883,415.03	27.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168,309.86	409,833,321.29	22.04%
营业收入	133,139,462.22	108,818,967.29	2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2,621.91	47,408,686.31	-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6,584.38	43,412,209.69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0,876.96	53,740,250.25	3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9	12.28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9	11.25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3.87	18.14%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403,658	38.12	43,903,658	40.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76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18,710,625	17.65	18,710,625	17.09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596,342	61.88	65,596,342	59.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5.29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56,131,875	52.95	56,131,875	51.26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06,000,000	-	109,500,00	-
股东总数		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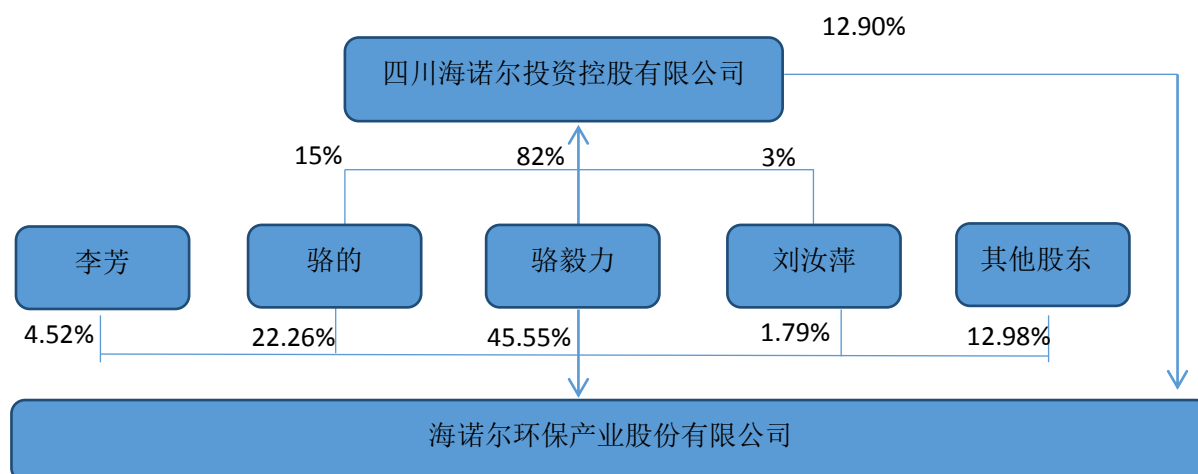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骆毅力	境内自然人	49,876,500	-	49,876,500	45.55	37,407,375	12,469,125	-

2	骆的	境内自然人	24,380,000	-	24,380,000	22.26	18,285,000	6,095,000	-
3	海诺尔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30,500	-	14,130,500	12.90	9,420,333	4,710,167	-
4	李芳	境内自然人	4,950,200	-	4,950,200	4.52	-	4,950,200	-
5	邓鸿	境内自然人	3,816,000	-	3,816,000	3.48	-	3,816,000	-
6	刘汝萍	境内自然人	2,066,800	-110,000	1,956,800	1.79	-	1,956,800	-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500,000	1,500,000	1.37	-	1,500,000	-
8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347,000	1,347,000	1.23	-	1,347,000	-
9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0,000	1,200,000	1.10	-	1,200,000	-
10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	1,000,000	0.91	-	1,000,000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1,220,000	2,937,000	104,157,000	95.11	65,112,708	39,044,292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95万元，同比增长22.35%；实现净利润4589.26万元，同比下降3.2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788.97万元，净资产为50,116.83万元。

3.2 竞争优势分析

3.2.1 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

由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存在热值低、水分高以及单个项目规模小的等特点，使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高、商业化运作难度大，因而对服务商在成本控制、工艺技术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设立之初，即规避自身资本短板，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专

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十六年以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并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竞争门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 12 个，污水处理项目 2 个，同时公司拥有 1 个在建项目，5 个筹建项目，均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

3.2.2 拥有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全产业链、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 12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海诺尔环保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技术以及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采用该等技术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示范推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 12 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3.2.3 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通过对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高效运管体系，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践，创立了“一表五循环三统一”的流程

管理模式，以及“38644 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并制订了《垃圾处理规范操作手则》、工厂运营“八项任务指标管理模式”。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高的垃圾处理运营毛利率水平。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 年公司目标任务总体定位于：“成长提升、执行落实年”。具体如下：

一、投资方面：

投资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对目标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分析及评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2017 年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1、项目签约方面，进一步做好品牌宣传、积极拓展外阜业务，力求在相关重点项目上取得积极进展。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使之能够满足新开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二、建设方面：

建设管理及服务部门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以下工作：

1、事前：做好项目前期的核准、报批报建，制定可行的建设计划；

2、事中：做好建设管理确保安全，对供应商、服务商做好采购招标比选，做好过程协调；

3、事后：做好项目决算、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运营方面：（已建成项目的运营及管理）

- 1、实现达标处置足额收费、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 2、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管能力，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能。
- 3、确保设备维护到位、提高持续运行能力。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